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輔導機制

高關懷學生類別	定義	依據	學校說明輔導機制	本局協助學校機制	社福機構協助監督機制
中輟學生	1.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 2.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 3 日以上 3.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 3 日以上 <b>【中輟要點規定】</b> 本案相關法規(附件 1)	1. 強迫入學條例 2.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4.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5. <b>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(附件 2)</b>	1. 通報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 2. 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、社會局、各區中心學校 3. 填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<b>尚輟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(附件 4)</b>	1. 每月 20 日前，各校填妥尚輟學生/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送各區中心學校 2. 每月 25 日前，各區中心學校彙整輔導情形一覽表送萬華國中 3. 每月 28 日前，萬華國中將彙整後輔導情形一覽表送教育局及輔諮中心 4. 次月 20 日前，輔諮中心輔導人員至各校了解尚輟學生/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 5. 次月 30 日前，教育局召開局級中輟會議	1. 社福機構填寫 <b>高關懷學生提報表 (附件 6)</b> 送萬華國中 2. 萬華國中於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確認學生資訊 3. 萬華國中將提報表內容摘錄予學校 4. 學校填復 <b>高關懷學生學校回復表 (附件 7)</b> 送萬華國中 5. 萬華國中轉送教育局及輔諮中心 6. 輔諮中心輔導人員至各校了解高關懷學生輔導情形 7. 必要時提局級中輟會議討論
長期缺課學生	1.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 2.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49 節 <b>【強迫入學條例規定】</b>	1. 強迫入學條例 2.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4. <b>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安置輔導機制 (附件 3)</b>	1. 通報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 2. 函報強迫入學委員會、社會局、各區中心學校 3. 填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<b>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 (附件 5)</b>	1. 每月 20 日前，各校填妥尚輟學生/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送各區中心學校 2. 每月 25 日前，各區中心學校彙整輔導情形一覽表送萬華國中 3. 每月 28 日前，萬華國中將彙整後輔導情形一覽表送教育局及輔諮中心 4. 次月 20 日前，輔諮中心輔導人員至各校了解尚輟學生/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 5. 次月 30 日前，教育局召開局級中輟會議	1. 社福機構填寫 <b>高關懷學生提報表 (附件 6)</b> 送萬華國中 2. 萬華國中於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確認學生資訊 3. 萬華國中將提報表內容摘錄予學校 4. 學校填復 <b>高關懷學生學校回復表 (附件 7)</b> 送萬華國中 5. 萬華國中轉送教育局及輔諮中心 6. 輔諮中心輔導人員至各校了解高關懷學生輔導情形 7. 必要時提局級中輟會議討論
長期請假學生	全學期請假達 1 個月以上 <b>【本局自訂】</b>	校園三級輔導工作機制	召開個案會議就學生身心狀況規劃學習及輔導計畫，並進行家訪及提供輔導措施，資料留校備查	循校園三級輔導工作機制	7. 必要時提局級中輟會議討論

## 本案相關法規

###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。
- (二)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（含新生未報到者）。
- (三)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。
- (四) 其他原因失學者。

### 強迫入學條例

#### 第九條

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；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

###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

#### 第八條

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長期缺課，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，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。